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明輝（原名張明輝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55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原易緝字第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明輝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陳育弘(另行通緝)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陳育弘(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壩簡字第418號判決確定)」，並補充「被告劉明輝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與陳育弘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先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至被告與陳育弘共同竊得之安全帽及雨褲，業經另案判決（本院112年度壢簡字第418號）諭知於陳育弘項下沒收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爰不併予重複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星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2年度偵緝字第551號

04 被 告 劉明輝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

0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劉明輝、陳育弘(另行通緝)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
12 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3月28日10時22分許，在
1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81巷與遠揚街65巷口，由劉明輝騎乘向
14 不知情許金田所借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
15 育弘，見潘致瑋所有安全帽1頂、雨褲1件置於機車坐墊上，
16 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由劉明輝在旁把風並由陳育弘下車徒手竊
17 取上述財物，得手後，兩人騎乘上述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

1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：

21 （一）被告劉明輝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
22 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潘致瑋警詢時之證述。

23 （三）證人即同案共犯陳育弘警詢中之證述。

24 （四）監視錄影畫面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與陳育
26 弘就所犯罪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2 日

31 檢 察 官 陳映紋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 記 官 盧珮瑜

04 所犯法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